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財 調 004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①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一般性補助活動，112 年經費皆改以公務預算支應，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公務預算支應。 ②財政部會同衛福部修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，在管理面部分（財政部主管），於「公益彩券盈餘管（監）理委員會運作情形」考核項目，新增「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計畫或作業規範提報地方管（監）理會備查」、「地方管（監）理會外聘委員參與年度補助計畫審議機制」、「審計機關所提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及運用相關審核意見辦理情形」、「補助案詳列補助明細、計畫內容及計畫成果，提報管(監)理委員會」等 4 項評分標準，並於「落實資訊公開」考核項目，新增按季公告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。 ③財政部及衛福部督導依修正後考核指標，督導桃園市政府加強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，並落實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。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用途符合社會福利服務，經衛福部評核均符合規定。	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.03.05 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